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95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裕璋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陳委員瑞敏、陳委員上程、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徐委員世勳（請假）、張委員仲岳（請假）、劉委員宗榮、宋委員國業（請假）

伍、列席人員：桂執行秘書先農、銀行局林組長寶惜、農金局李組長聰勇、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介紹本基金管理會新任委員。

簡要說明：本管理會蔡委員瑞宗因職務異動，請辭委員職務，蔡委員遺缺由法務部檢察司宋司長國業接任。

決議：洽悉。

案由二：宣讀本管理會第 94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負債處理概況及本基金屆期時擬移轉之資產負債現況，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配合本基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結束，定期陳報本基金已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保留資產負債處理概況，暨本基金擬移轉資產負債之現況。

決議：洽悉。

案由四：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積欠本基金款項之處理進度及後續處理規劃，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報告潮州鎮農會標售休閒活動中心之進度，及該農會設質之合作金庫配發股利情形。另本債權如於本基金屆期結束仍未獲全部清償，將由農委會承受並續行催討。

決議：洽悉。

案由五：前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不法人員追償款項之後續規劃，提請 鑒察。

簡要說明：前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不法人員之追償款項，於本基金屆期結束後，續由存保公司代收，

以支應後續相關法律事務費用，結案後若有剩餘，歸還農委會，若有不足，由農委會返還存保公司。

決議：洽悉。

案由六：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行政院農委會就列入本基金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報告處理順序、輔導措施與執行情形及輔導改善成效。

決議：同意依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6 次會議之報告事項之案由二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 一、M02 農會信用部財業務狀況雖有改善，但其淨值仍為負數、逾放比率高，故請農委會加強監督，積極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並視該信用部經營情況妥適處理。
- 二、對於輔導成效不顯著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密切追蹤，採行適當的輔導或處理措施。
- 三、自 101 年起，該等列入可能處理之農漁會信用部，將由農委會續處，故建請農委會定期評估農漁會信用部財業務狀況，並為適當處理。
- 四、鑑於國際貿易環境的改變，台灣的農業未來將面臨國外產業的競爭，基層農業金融的功能應予加強，建請主管機關就基層農業金融的未來競爭力及現代化，多作研究，及早因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基金擬參與分配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標售利益案，於本基金屆期結束後續處理方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存保公司依本基金管理會決議與亞洲信託股東進行協商後，規劃本案之後續處理程序，提請本基金採擇。另本基金屆期結束後，本案將由金管會承受，並委託存保公司續行處理。

決議：請存保公司於亞洲信託之清算程序中，向清算人陳報債權及與股東協商。

案由二：本基金擬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因處理該公司資產負債而負擔之費用及利息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本基金處理中聯信託期間，為其支出之委聘財顧費用、專門職業人員費用、相關人員加班、差旅費及利息等，擬向中聯信託收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中聯信託及慶豐銀行保留不動產管理處分情形暨後續處理規劃，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聯信託及慶豐銀行之不動產，除 1 件土地繫屬訴訟中仍予保留外，剩餘未移轉之不動產，擬授權存保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前次公開標售流標底價整標或分割繼續出售予有意願購買之投資人。另擬由本基金承受並移轉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不動產，擬以前次標售流標底價八成（惟不得小於應繳土地增值稅）為承受價格，其中 1 件擬以鑑估價值為承受價格。

決議：同意依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46 次會議之討論事項之案由一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通過承受慶豐銀行 7 件不動產（序號 1、2、5、10、11、12 及 14）之建議價格，其餘不動產授權存保公司依規劃方案辦理」。

案由四：有關 Visa 國際組織於 97 年間無償配發寶華商業銀行 Visa-C 級股票之權屬爭議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為維護本基金權益，擬請存保公司續與星展銀行協商及其後續處理方案。

決議：授權存保公司續與星展銀行協商返還該等股票之對價金額，如仍無共識，則提交仲裁處理。

案由五：有關發還屏東縣萬丹鄉農會興建農民教育推廣中心暨農民診所之主管機關補助款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之農民教育推廣中心暨農民診所之主管機關補助款，俟農會將辦公大樓完成過戶予承受銀行後，提出證明文件審核無誤後發還；惟於本基金屆期時如仍未完成過戶，擬移由農委會續行處理後續審核及發還作業。

決議：請存保公司繼續辦理審核及發還作業，補助款項由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撥付。

案由六：中華銀行授信戶○○公司申請利率調降及暫緩訴追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戶○○公司申請調降利率及暫緩訴追案，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後續回覆事宜。

決議：配合聯貸案之多數債權銀行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案由七：本基金相關法規予以廢止或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簡要說明：除「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外，本基金其餘 11 項法規自本基金結束後已無繼續存在必要，擬予廢止或停止適用。另 101 年起存保公司倘需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應由該公司自行研擬並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成果報告」（草案）案，提請 審議。

簡要說明：本報告（草案）擬由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審議意見完成修正，並呈召集人核可後，編印成冊，再函送金管會卓處，所需費用由存保準備金代本基金負擔。

決議：請存保公司洽詢本基金各委員意見修正後，依規劃方式辦理。

捌、臨時動議：

李副召集人提出下列二項建議，提請列入會議紀錄：

一、針對尚有剩餘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如政府曾提供行政誘因時，本基金應積極參與該等機構剩餘價值之分配。

二、針對尚有剩餘價值之問題金融機構，其股東權之狀態及股東權恢復行使，對後續處理之影響，請金管會及存保公司參考國外處理經驗，預作規劃及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